



附錄

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，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法制介紹、專論、問題探討、國際動態、新聞等著作歡迎投稿。
- 二、來稿請附十個左右的關鍵字及一百字左右之摘要，論述文章應加附註。並附簡歷（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現職、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）。
- 三、賜稿請使用電腦打字（附磁片或 E-mail），以 Word 檔為原則。
- 四、字數以五千至一萬二千字為宜（如篇幅較長，本刊得分期刊登），稿酬每千字一千二百元。
- 五、來稿須經初、複審程序，採用與否將於四週內通知投稿人，惟概不退件，敬請見諒。經採用者，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，若不同意者，請預先註明。
- 六、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，文責自負；稿件一經採用，不得再轉投第三人為之發表。
- 七、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，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（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方式）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投稿請寄：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85 號 5 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「智慧財產權月刊」編輯室收。

聯絡電話：02-27380007 轉 5027 李智琦小姐

傳真號碼：02-27352656



八、e-mail：ipois2@tipo.gov.tw

九、專題預告（專題截稿日為出刊日四十日前）

- 八月 專利之分類及其應用
- 九月 專利行政救濟制度及實務
- 十月 資料庫與資料檢索
- 十一月 網路服務業者著作權責任之探討
- 十二月 智慧財產權人才之培訓

勘誤：六月月刊第 73 頁

修正審查事項	現行審查事項	說 明
補充、修正說明書（圖說）、圖式或換發專利證書母須繳納規費。	補充、修正說明書（圖說）、圖式或換發專利證書須繳納規費。	刪除繳納規費之規定。因簡化專利證書格式，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，凡是更正申請案，經本局核准後，而申請換發專利證書者，母須繳納規費。



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 格式範本說明

一、本月刊採當頁註腳（footnote）格式，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，並於全文後附上「參考文獻」清單，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，則可使用「同前註 xx，頁 xx」。若其間隔有其他註解，則需再行寫明著作之名稱、出版相關資訊等等。

二、註釋方法舉例如下：

- 1、專書：羅明通，「著作權法論」，頁 90-94，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，1998 年 8 月第 2 版。
- 2、譯著：Douglass C. North 著，劉瑞華譯，「制度、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」（Institutions, institutional change,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），頁 45、69，時報文化，1995 年。
- 3、期刊：王文字，「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」，月旦法學雜誌第十五期，頁 6-15，1996 年 8 月。
- 4、學術論文：林崇熙，「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（1949~1983）」，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9 年。
- 5、法律資料：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款但書；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245 號；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三一號判決。
- 6、網路文獻：謝龍田，【309 株「黑珍珠」種苗疑走私到大陸】，2002-06-10/聯合報/14 版，



<http://udnnews.com/FLASH/73405.htm> (2002/06/10)
Sheldon & Mak, “First-To-File v.First-To-Invent A Bone Of
Conten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Of U.S. Patent Law”,
<http://www.usip.com/articles/1st2fil.htm> (2001/04/08)

附錄

各地服務處

智慧財產局資料中心

專利商標資料室：本局四樓

電話：(02) 2738-0007 轉 4037-4038 號

新竹服務處

地址：新竹市北大路 68 號 3 樓

電話：(03) 535-0235

傳真：(03) 535-0295

台中服務處

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廉明樓 7 樓

電話：(04) 22513761-3

傳真：(04) 2251-3764

高雄服務處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8 樓

電話：(07) 271-1922.271-1923

傳真：(07) 271-1603